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经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定义确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即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二)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即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正,交易公平,操作公开,符合一般商业准则;

(三)诚实守信原则:即在关联交易决策、实施及信息披露的全过程,必须严格依法行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四)商业原则:即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交易双方互利互惠,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

格或收费的标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回避表决原则：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组织关联交易工作，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能分工落实关联交易的各项管理和实施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共同负责编制、完善关联方目录，做好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在规定决策程序批准范围内实施。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在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收集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的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图，财务部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股权结构关系，与投资部共同编制公司关联方目录，并报经总经理、董事会相关领导审核后，对关联方目录进行存档。

投资部在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收集新增或变更关联方，更新关联方目录，报经总经理、董事会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及时通知下发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确保信息沟通顺畅，关联交易识别与确认及时、规范。

在关联交易日常管理过程中，财务部负责对关联交易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详细记录与汇总，并报送公司财务部经理，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事项，及时监控日常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超过3,000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超过30万元不满3,000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不满30万元，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2.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超过300万元不满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满5%，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不满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0.5%，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批。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由总经理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召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

(一)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

(二)关联董事应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四)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还应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

(一)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通知中应列明关联股东名单；

(二)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三)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名单并说明其是否参加表决后，开始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可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当场作出决定，但必须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推翻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认定；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非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有其他规定；

(六)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四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须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所需文件，披露所需内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若有抵触，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